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運動代表隊組織訓練及管理要點

100 年 10 月 5 日第 6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23 日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 一、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運動代表隊組織訓練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訂定目的為規範本校運動代表隊之教練及學生資格、組織、訓練、參賽與獎勵事項。
- 三、本校運動代表隊係經由學務處體育組主辦之各種公開選拔賽，運動會和各學期系(所、班)際運動比賽及體育教師、體育組之推薦而產生。
- 四、本校運動代表隊由學務處體育組統一管理，由體育組主管規劃及輔導之，並遴聘具有專長之體育教師擔任教練，如有必要時得遴聘其他科系所教職員或校外人士擔任之。
- 五、本校運動代表隊之訓練時間由各隊指導教練自行訂定，並視實際需要於寒暑假集訓。
- 六、各運動代表隊除按項目別於所屬場地練習之外，並得藉助校外場地訓練。
- 七、各隊指導教練應依照訓練與比賽季節、運動員體力、技術之差異，擬訂各隊之年度訓練計畫，並作完整訓練記錄(訓練計畫、訓練日誌、參賽計畫等)。
- 八、本校運動代表隊以參加教育部或大專體總主辦之各項比賽、全國醫學院盃球類競賽及北部地區性之比賽為原則。
- 九、各代表隊運動員參加校際比賽成績優良者，得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獎勵之。在訓練期間，參加比賽違反運動員精神有損校譽者得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分之。
-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